

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运河朝阳段历史文脉调查与文献整理项目》

项目委托方：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承担方：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委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郭勋

委托代理人：王晶晶

联系方式：85934042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连玉明

委托代理人：朱颖慧

联系方式：13520107059

为深入推进朝阳区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提升大运河（朝阳段）历史文脉调查与文献整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朝阳区文物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大运河朝阳段历史文脉调查与文献整理项目》，订立项目委托合同书，并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承诺严格遵守。

一、委托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运河朝阳段历史文脉调查与文献整理项目》，开展相关委托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目的

本项目是大运河（朝阳段）历史文脉调查与研究项目的核心基础板块，承担“摸家底、挖内涵、汇资源”的核心任务。通过调研、重点点位深度研究、专题文献系统归集三项工作，全面厘清大运河朝阳段文物



文脉资源底数，系统阐释重点文物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搭建完整的文献资源底座，为大运河保护利用、文化传播提供基础支撑。

三、项目内容

（一）大运河文物文脉资源调研报告撰写

调查研究覆盖温榆河、坝河、通惠河、萧太后河朝阳段沿线全域，工作内容涵盖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三大类别，既包括各级文保单位、古桥古闸、水利遗存、碑刻遗址等有形遗产，也涵盖运河相关的民俗传说、传统技艺、地名文化、庙会习俗等无形资源，实现全要素的资源梳理，编写调研报告。

（二）重点文物历史内涵挖掘与 AI 视频主题策划与内容研究

综合运用文献考证、碑刻释读、口述史采集、对比研究等多种方法，选取 5 处核心点位（覆盖古桥、古闸、河道、庙宇多种遗产类型）开展深度研究，重点查阅正史、实录、漕运档案、地方史志、文人笔记等一手资料，确保内容权威准确。基于深度研究成果，编制《大运河朝阳段 AI 短视频制作总体方案》，完成 5 份对应点位的短视频完整脚本创作，为后续技术制作环节提供全流程内容指引与史实判定依据。

（三）大运河保护利用文献系统归集整理

围绕大运河文物保护、水利史、漕运史、活化利用等核心主题，系统归集历史文献类（正史漕运篇目、历代地方志、水利专志、漕运档案、古地图、文人别集等）、学术研究类（期刊论文、学位论文、考古报告、研究专著等）、政策实践类（保护规划、政策文件、保护工程方案、活化利用案例等）、地方特色类（北京及朝阳区本地文史资料、口述史料、民间文献、老照片等）四大类别文献，通过公共馆藏查阅、学术数据库



检索、地方征集、专项采购等多渠道推进，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分类著录、撰写提要。

项目开展期间，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对乙方执行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乙方负责材料整理、分析、调研及编撰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确定的其他研究任务。

四、实施要求

1.双方根据任务和进度要求，定期组织召开推进工作会，安排必要的调研座谈活动；乙方应在研究中中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对后续工作按期完成做出说明和安排。

2.乙方应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专题负责人、研究人员、调研人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领域研究经验。

3.研究成果须经多方史料互证，确保史实权威准确；文字表述规范统一，格式符合出版与归档要求。

4.研究期间形成的各类书面材料，由乙方负责制作；关键节点成果须经甲方确认后再推进后续工作。

五、研究成果

1.《大运河北京朝阳段历史文脉与当代价值调查研究报告》；

2.5处重点点位深度研究成果（含史料考证、人物轶事、民俗传统等内容体系）；

3.《大运河朝阳段AI短视频制作总体方案》及5份短视频完整脚本；

4.大运河保护利用文献汇编。



六、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协议签订日至 2027 年 6 月。

1.启动筹备阶段：签订日—9 月底完成项目团队组建、工作细则制定、桌面资料预研，确认重点点位。

2.材料梳理和调研阶段：2026 年 10 月初—10 月底，完成大运河朝阳段资料梳理和调研，收集口述史访谈材料；同步推进重点点位史料考证、文献采购与馆藏查阅，同步启动 AI 短视频创作框架策划。

3.研究整理阶段：2026 年 11 月初—11 月底，完成调研报告初稿编写；完成 5 处点位深度研究与内涵挖掘；完成文献分类著录与提要撰写；同步完成 AI 短视频制作方案与全套分镜脚本编制。

4.修改完善阶段：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底，组织专家和部门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所有研究成果。

5.成果交付阶段：截至 2027 年 6 月底前，交付所有成果。

七、经费及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 元），含税（增值税）价格。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 元）；

乙方成本项目第六条第 3 项“研究整理阶段”全部工作并提交本合同第五条所列 4 份材料的初稿，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77000 元）；



乙方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组验收通过后，开具合同总金额 2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 尾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154000 元）。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服务款；所有款项均为对公转账，发票开具主体与合同签约主体、收款账户主体必须完全一致。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进度款延误不构成乙方延误进度的事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进度或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公司名称：北京城市发展研究院；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账号：333756005699。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照原账户支付完毕即为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或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以及项目研究中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保证不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有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额提供经费，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完成期限进行相应顺延。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尽快完成相关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超过宽限期后仍未能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尚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经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



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十一、其他约定

1.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后期如需正式出版发行，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2.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在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裁判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王晶晶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朱新岩
____年____月____日

